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2020年5月22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20/174)，该报告所述期间为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索马里儿童遭受侵犯和虐待的规模、严重性和一再发生表示关切，并强烈谴责继续对索马里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行为。他们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于2019年10月签署了加快执行2012年签署的两项行动计划的路线图。此外，他们讨论了《儿童权利法案》的状况；《性犯罪法案》的状况；防止招募儿童国家战略草案；索马里2014年认可的移交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任务及联索援助团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咨询能力；追究责任，包括追究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性暴力的责任；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当局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

4. 在会议之后，工作组遵照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青年党和先知的信徒，以及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警察部队、索马里州级部队和部族民兵，公告如下：



(a)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冲突各方继续存在大量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儿童造成格外严重的负面影响，强烈谴责这种侵犯和虐待行为，敦促冲突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并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b) 促请各方进一步执行工作组以往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7/14、S/AC.51/2008/14、S/AC.51/2011/2 和 S/AC.51/2017/2)；

(c)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强调指出必须毫不拖延地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通过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

(d) 深为关切并谴责招募和使用大量儿童，其中大多数为青年党所招募和使用，强烈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青年党以及索马里安全部队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其有关联的儿童，终止和防止再度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重新招募已被释放的儿童；

(e) 表示严重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这一义务，即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关于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按照其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将他们的重返社会列为优先事项，并敦促联邦政府执行索马里 2014 年认可的接收和移交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首先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视为受害者；呼吁可持续和全面的重返社会方案；

(f)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交火、在武装冲突期间没有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保护儿童以及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战争遗留爆炸物、定点清除和空袭进行不加区分的袭击等原因，导致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敦促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和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g) 表示深为关切对儿童实施的大量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未遂和强迫婚姻，注意到尽管武装团体应为大多数此类侵权行为负责，但索马里安全部队和州级部队应对其中的三分之一负责，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并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特别是考虑到大多数施害者仍然逍遥法外，或在向受害者或其家人支付赔偿后获释，或被判刑较轻；

(h)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其中大多数是青年党所为，促请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性质，制止并防止违反国际法对这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袭击或发出袭击威胁，以及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并注意到袭击学校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对享有受教育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i)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的行为，包括以招募和使用为动机的绑架儿童的行为，敦促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青年党，停止绑架儿童和对被绑架儿童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强迫女童与青年党战士结婚，并立即无条件地将所有关押中的被绑架儿童释放并移交给有关的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

(j) 强烈谴责所有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包括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抢劫人道主义物品的事件，其中大多数是青年党所为，促请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包括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允许和便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k)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自工作组上次提出结论以来为终止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联邦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了一份路线图，以加快执行均于 2012 年签署的终止和防止索马里国民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以及制止索马里国民军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动计划，呼吁包括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警察部队在内的所有政府安全部队，以及联邦成员州一级的安全部队，迅速和有效地执行这些行动计划和路线图；

(l) 注意到起草了一项旨在防止招募儿童并便利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呼吁通过和执行该战略，还欢迎索马里国民军指挥官发布一项总指挥令，防止索马里武装部队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同时防止军事行动中所有六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并呼吁全面执行该命令；

(m) 欢迎在索马里国民军中部署核查和生物识别登记方案，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确保对整编到安全部队的武装团体或民兵进行筛查，确保找出有关联的儿童，将他们释放，并使他们能够重返社会；

(n)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迅速颁布《儿童权利法案》，确保将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迅速颁布《性犯罪法案》，大力鼓励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鼓励索马里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宪法审查进程的框架内考虑儿童权利问题，又促请州当局迅速使州立法与索马里根据该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

(o) 欢迎邦特兰于 2016 年 11 月颁布《性犯罪法》，该法为儿童免受性暴力侵害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护，加大了为性暴力受害者追究责任的力度；

(p) 注意到邦特兰主席 8 月 20 日签署法令赦免 34 名儿童，他们曾因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被处以过重的刑罚(考虑到他们是儿童)，包括被判处死刑(违反索马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并自 2016 年以来一直被监禁，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邦特兰部队中释放儿童，并按照工作组先前结论的要求，将他们移交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获得重返社会支助(S/AC.51/2017/2)；

(q) 促请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表示承诺并采取积极步骤，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与联合国进行对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毫不拖延地制定、通过和执行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r) 欢迎非洲联盟和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受索马里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承诺，注意到归咎于非索特派团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数量有所减少，欢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非索特派团在保护索马里儿童方面密切合作，并促请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和部队派遣国调查关于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报告和指控，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措施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全面执行部队指挥官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指令，并遵守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移交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

(s)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98(2019)号决议回顾第 2002(2011)号决议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3 段指认的有以下威胁索马里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一) 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二) 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

(三)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获得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t) 表示工作组愿意向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通报相关信息，以期协助它们对犯罪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参与和保护，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儿童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其社区内重新融入社会，包括提高认识以避免对此类儿童的污名化。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给索马里联邦政府的一封信：

(a)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自工作组上次提出结论以来为终止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联邦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了一份路线图，以加快执行均于 2012 年签署的终止和防止索马里国民军招

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以及制止索马里国民军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动计划，呼吁包括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警察部队在内的所有政府安全部队，以及联邦成员州一级的安全部队，迅速和有效地执行这些行动计划和路线图；

(b) 注意到起草了一项旨在防止招募儿童并便利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呼吁通过和执行该战略，还欢迎索马里国民军指挥官发布一项总指挥令，防止索马里武装部队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同时防止军事行动中六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并呼吁全面执行该命令；

(c) 欢迎在索马里国民军中部署核查和生物识别登记方案，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确保对整编到安全部队的武装团体或民兵进行筛查，确保找出有关联的儿童，将他们释放，并使他们能够重返社会；

(d)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迅速颁布《儿童权利法案》，确保将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迅速颁布《性犯罪法案》，包括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专门服务，例如社会心理、保健、法律和生计支助和服务，大力鼓励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鼓励索马里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宪法审查进程的框架内考虑儿童权利问题，并请它鼓励有关联邦成员州迅速使州立法与索马里根据该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

(e) 表示深为关切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缺乏追责和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对性暴力行为缺乏追责，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及时将所有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进行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和定罪；

(f) 欢迎邦特兰于 2016 年 11 月颁布《性犯罪法》，该法为儿童免受性暴力侵害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护，加大了为性暴力受害者追究责任的力度；

(g) 注意到邦特兰主席 8 月 20 日签署法令赦免 34 名儿童，他们曾因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被处以过重的刑罚(考虑到他们是儿童)，包括被判处死刑(违反索马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并自 2016 年以来一直被监禁，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邦特兰部队中释放儿童，并按照工作组先前结论的要求，将他们移交给儿基会以获得重返社会支助(S/AC.51/2017/2)；

(h) 强调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在保护和救济索马里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确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i) 深为关切在军事行动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为，提醒索马里联邦政府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敦促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尽一切努力保护儿童，包括在军事行动中严格遵守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或在任何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伤害平民和损坏民用物体的义务；

(j) 欢迎索马里安全部队释放儿童，并促请这些部队、索马里州级部队和同盟民兵将仍在其队伍中的儿童释放并移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平民行为体；

(k) 表示严重关切国家情报与安全局等违反适用国际法、以国家安全罪名拘留儿童，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这一义务，即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关于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按照其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将他们的重返社会列为优先事项；敦促联邦政府执行索马里 2014 年认可的接收和移交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首先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视为受害者；

(l) 表示深为关切对儿童实施的大量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未遂和强迫婚姻，注意到尽管武装团体应为大多数此类侵权行为负责，但索马里安全部队和州级部队应对其中的三分之一负责，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并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特别是考虑到大多数施害者仍然逍遥法外，或在向受害者或其家人支付赔偿后获释，或被判刑较轻；

(m) 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确保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均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特定的年龄和性别需求以及对他们的保护，确保现有审查机制得到加强，不将任何犯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人编入或招入州和联邦安全部队，确保系统地从中清除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

(n)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并与其合作，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以前与青年党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的机会，例如提高社区内的认识，以避免对此类儿童冠以污名，以及提供社会心理援助、重返校园支助方案和职业培训，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顾及男女儿童尤其是身有残疾、失去双亲和无成人陪伴的儿童的特有需求；

(o) 欢迎对索马里安全部队的培训，包括与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联索援助团和非索特派团合作组织联合儿童保护培训，请索马里联邦政府确保对其安全部队的培训，并请它增加对国防部儿童保护股的支持，增加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

(p) 对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警察部队和部族民兵违反国际法把学校挪作军用表示关切，强调索马里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重要性，赞赏索马里联邦政府致力于教育和学校保护，包括其对《安全学校宣言》的认可，促请联邦政府确保学校和相关人员受到保护；

(q) 邀请索马里联邦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的工作情况。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 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确保在索马里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联索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有效运作，包括为该部分调配充足的专职儿童保护

能力，以便除其他外，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围绕行动计划及其实施工作同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并继续在秘书长今后的报告中列入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信息和分析；

(b)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继续呼吁释放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

(c)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优先保证行动计划和路线图得到全面落实；

(d) 鼓励联合国继续同非索特派团合作，特别是就在军事和安全行动中被捕和被拘儿童的保护问题开展合作；

(e) 请秘书长要求联索援助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基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加强努力，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州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建立有效的年龄核实机制，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中均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有需求 and 对其保护放到重要位置，面向儿童推出康复和重返社会长期项目。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给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a) 欢迎非洲联盟和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受索马里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承诺；

(b) 注意到归咎于非索特派团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数量有所减少，欢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非索特派团在保护索马里儿童方面密切合作；

(c) 强调对青年党发起的所有军事行动均要符合国际人道法，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d) 鼓励非索特派团全面执行部队指挥官关于行动中与行动后保护儿童权利的指令，遵守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脱离索马里武装团体的儿童接收和移交工作标准作业程序；

(e) 鼓励非索特派团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继续同联合国合作，敦促非索特派团开发提示系统，每当其部队抓捕儿童并将之移交索马里国民军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时，均向联合国通报，以便充分跟踪了解这些儿童的境况，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f) 促请非索特派团和非洲联盟以彻底、透明的方式调查和报告关于其部队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指控，确保对行为人追究责任；

(g) 强烈鼓励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非索特派团任务中作出的保护儿童的规定；

(h) 还鼓励非洲联盟在非索特派团内部安排儿童保护干事或指定儿童保护协调人，帮助开展有关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培训、能力建设和倡导工作。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a) 回顾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分享相关信息；

(c)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11.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对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情况给予应有考虑，特别是在讨论联索援助团和非索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

(b) 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继续把儿童保护作为联索援助团的一项任务，并为此项任务的落实提供支持，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监测和报告，以及围绕行动计划及其实施的支持工作同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

(c) 请安全理事会将本文件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2.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强调保护儿童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和平加以保护，并敦促世界银行和捐助方继续为索马里的建设和平举措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b) 促请捐助方优先支持及时有效地落实 2012 年签署的两项行动计划和加快执行这两项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包括为之提供资金；

(c) 又促请捐助方支持联邦和州当局实施方案和举措，保护受索马里境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开展预防和重返社会活动，加强司法和法治机构，找到面向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持久解决方案；

(d) 还促请捐助方支持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儿童保护工作，采取有关加强联邦和州能力、机构和方案的举措，例如在索马里国民军及其他安全部队的招募流程中建立年龄鉴定机制，并提倡进行出生登记；

(e) 敦促支助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捐助方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特有需求和对他们的保护；

(f) 鼓励捐助方协助制定明确的索马里安全部队行为准则，严禁违反国际法侵害儿童，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协助建立问责和监督机制，确保

及时将所有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进行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和定罪；

(g) 促请捐助界协助释放儿童并使之重返社会，重点指出此项工作必须符合国际法并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h) 鼓励捐助方务必协助对联邦和州相关安全当局，包括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国家警察、国防部儿童保护股、国家情报与安全局以及社区儿童保护工作协调人进行儿童保护问题培训；

(i) 呼吁加大力度支持创造就业机会，并以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为题，对索马里各地社区领袖和家长开展保健、社会心理支助、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鼓励捐助方对此类措施予以支持；

(j) 鼓励捐助方协助制定在索马里预防极端化的方案，并开展相关研究；

(k)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在内的国际伙伴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供资和援助工作情况。

附件

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尊敬的各位主讲人、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我荣幸地代表索马里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发言，该发言与索马里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草稿所作回应完全一致。这一报告是在世界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面临前所未有挑战的关键时刻提出的。在索马里，这场大流行病正在对包括儿童在内的脆弱民众产生重大影响。

特别代表的报告载有据称对索马里儿童的严重侵犯行为。我们欢迎该报告，但注意到正如联邦政府对报告意见所作回应表明的那样，该报告未能概述我国政府为缓解和应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风险已经采取的积极行动。

特别代表在应联邦政府邀请访问索马里期间，亲眼目睹了为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并能够自由享有权利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在同一次访问期间，索马里还在一个仪式上重申致力于终止招募、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特别代表在访问结束时见证了该仪式。

必须强调的是，索马里政府致力于通过其妇女和人权发展部，根据索马里加入的国家和国际框架的规定，改善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此外，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制定了《国家儿童权利法案》等关键法律，以便更好地保护索马里儿童免遭六种严重侵犯权利行为的侵害。

在关键立法中，联邦政府在颁布《性犯罪法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该法案会将广泛的性犯罪行为，包括对儿童实施的性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法案规定了警察、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明确职责，并对包括未能充分调查或起诉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犯罪的人实施处罚。此外，该法案优先考虑幸存者在诉讼期间的权利和需要，以保护其身份和福祉。

此外，索马里已开始制定受害者援助国家战略，这是符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的国际最佳做法。该战略将支持武装冲突的儿童幸存者，其中包括在冲突中致残或受影响的儿童。这是为加强实地应对措施和尽量减少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正在采取的措施之一。

为减少招募儿童入伍的机会，国防部和内部安全部分别完成了所有索马里国民军军官和索马里警察部队警官的生物特征登记。除其他外，该进程旨在登记有资格在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警察部队服役的部队和警察人员，并处理可能招募儿童入伍的问题。我们认为生物特征登记进程有助于解决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关切，政府致力于确保索马里武装部队不招募或使用儿童。

此外，索马里已拟订一些重要协议，以加强安全并从更长远的角度解决侵害和虐待儿童的问题。上述协议包括索马里过渡计划和国家安全架构。这些计划的实施将解决指挥与控制问题，并加强部队的合规性和专业化。

女士们、先生们，

最后，我谨重申，索马里致力于保护儿童和执行有关制止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动计划以及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在访问期间，特别代表同意我国政府的意见，即在再次承诺之后，需要采取实际行动，在有适当侧重点的情况下利用特别代表斡旋的技术援助并调动资源，有效执行上述行动计划。我们期待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为索马里所有儿童实现这一承诺。
